

博政办字〔2019〕73号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办字〔2019〕85号文件  
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  
长效机制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19〕160号文件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85号）要求，进一步巩固农村改厕成果，不断健全完善我区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2019年年底，具备条件的镇（街道）率先实施农村厕所规范升级，启动一批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基本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资金、有监督的“五有”后续管护长效机制。2020年年底，全区各镇（街道）均实施规范升级、加快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后续管护机制，人口规模较大的村庄配套建设公厕。2022年年底，所有纳入改造计划的厕所实施规范升级，基本建立稳定运行的后续管护机制。

## 二、主要任务

结合我区实际，按照“4+N”方式实施清单（见附件），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分类推进，加快健全完善我区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

（一）近郊镇集体经济强的村庄，将厕所粪污通过敷设生活污水管网方式纳入城镇管网进行处理。全区具备纳入城镇管网处理生活污水条件但未纳入的村庄总计5个，分别为域城镇董家村、

杨家村、荫柳村、李芽村、徐雅村。2019年12月底前要启动实施其中不少于3个村庄；2020年12月底前5个村要全部启动实施；2022年12月底前，以上村庄厕所粪污纳入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区生态环境分局、域城镇要结合村庄数量、布局、人口规模、粪污产生量等，制定农村生活污水纳入城镇管网工作方案，明确实施主体、步骤、目标、时限，对具备纳入城镇管网条件的村庄，加快推进污水管网建设。要委托专业设计机构进行专业设计，在管线坐标、管网埋深、并入城镇管网位置等方面统筹考虑村内现有硬化道路及广场游园、既有地下管网及管沟、城镇管网标高坡向等因素，最大限度降低建设成本、提高利用效能。对新建的三格、双瓮式厕所，应预留粪污并入污水处理的建设空间，避免重复改造。对需要接纳村庄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要对其处理能力进行评估，如能力存在不足，则要研究制定改造提升方案，增强处理能力，确保并入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二)农业“新六产”发展较好、发展旅游的村庄，将厕所粪污并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全区已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计划接入厕所粪污的村庄2个，分别为池上镇中郝峪村和博山镇朱南村。2019年12月底前池上镇中郝峪村启动实施；2020年12月底前博山镇朱南村启动实施；2022年12月底前，以上村庄实施厕所粪污并入生活污水处理。区生态环境分局、池上镇、博山镇要加快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把户厕粪污并入污水处

理设施进行处理。区文化和旅游局要加强乡村旅游景区(点)公厕管理指导,突出乡村特色,鼓励探索“以商管厕、以商养厕”等管理模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按照省制定农村公厕建设与管理规范,指导各镇(街道)按照标准加快推动公厕建设。

(三)有一定集体收入、对粪肥需求不大的村庄,将厕所粪污、厨房用水、洗浴用水等通过建设单户或多户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全区具备建设单户或多户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条件的村庄总计7个,分别是源泉镇天东村、源北村、源东村、源西村和博山镇南东村、南西村、南中村。2019年12月底前源泉镇和博山镇分别要启动实施不少于2个村庄;2020年12月底前,分别要启动实施不少于3个村庄;2022年12月底前,以上村庄基本完成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源泉镇、博山镇要综合村庄人口集聚程度、地理地形条件、污水产生规模等因素,科学布局建设分散式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作法,采用单户或多户处理的方式将厕所、厨房、洗浴等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处理。对已建单户或多户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健全完善设施运行监管机制。

(四)采用三格、双瓮模式的村庄,实施厕所改造提升和粪污资源化利用。各镇(街道)要针对已改厕户进行“回头看”,对便器和化粪池未安装或损坏的,贮水桶施工不达标或未做保温的,按照省设计改造和升级后的贮水桶踏水板、压力喷水器等器具配

件产品新标准,做好安装、更换、维修等工作。通过明白纸、小册子、小广播、宣传栏等方式,引导群众控制贮水桶水量、正确操作冲水设施、组织提前抽厕、修建厕屋等,有效解决厕具由于使用不当受损以及冬季防冻问题。各镇(街道)要以粪肥无害化还田利用为重点,探索粪污资源化利用渠道,推广先进实用的综合利用模式和技术,增加有机肥供应。鼓励分片区配建生物发酵池,对粪污集中贮存、二次发酵,做到就地就近消纳。要因地制宜,因地制宜,有机农业较发达、粪肥需求量大的镇(街道),推广将收集后的粪污作为有机肥使用;有机农业不发达的镇(街道),将粪污运送到污水处理企业或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指导有使用需求的农户自行抽粪施肥。严禁随意倾倒,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五)其他“+N”管护方式。对采取其他“+N”管护方式的厕所,本着方便、实用、无害化的原则,因地制宜,逐步改造提升。

### 三、保障措施

(一)以试点示范做引领。各镇(街道)要积极探索实践,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结合自身实际,加强规范化管理,促进整体化提升,推进智能化运行,加快资源化利用,逐渐形成覆盖管、收、用全链条的系统解决方案。要把先进地区经验做法与本地农业生产、粪污收运现状、处理模式规划、农民生活方式等有机结合,因镇、因村、因户施策。

(二)以软件硬件做保障。各镇(街道)要围绕“4+N”方式,制定不同的后续管理制度。对纳入生活污水处理体系的,完善农村污水管网、泵站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制定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规范。对采用三格、双瓮式等模式的,制定管护服务站运行管理指南,规范维修、清运服务及利用处理。要建设强有力的管护队伍,鼓励当地规模化种植企业(户)、农业合作社等,按照每2000-3000户设立1处农村改厕服务站,每1000-2000户配备1名管护人员和1辆抽粪车辆的标准,配足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统筹负责维修、清运、利用等工作。积极推行城乡污水处理统一建设运行,择优委托专业化企业队伍统一管理。鼓励利用信息技术,实现远程粪液报抽、厕具报修,实现对生活污水和厕所粪污收运、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控。

(三)以标准规范做遵循。严格按照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与技术汇编,组织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和竣工验收。严格按照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处理能力进行升级改造,强化技术指导,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按照省厕具最新标准把控厕具进货关、验收关,确保标准规范落地落实,确保改厕质量。

#### **四、组织领导**

(一)落实工作责任。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工作,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区委宣传部主要负责同志具体负责,

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负责综合协调、整体推动。区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加强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要做好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二)强化政策保障。各有关部门要优先保障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用地,将以厕所粪污、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资源化利用项目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认真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完善粪污资源化补贴机制。区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省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并将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纳入区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要统筹中央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和各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用于改厕规范升级、后续管护及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设施设备建设。要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

(三)完善监督机制。区级加强督导检查,同时开展随机暗访。各镇(街道)制定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改厕服务站的日常管理,村级将管护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加强群众监督,在村公告栏、镇、区政府网站公示改厕信息。充分发挥12345投诉电话作用,丰富新闻媒体监督曝光渠道,对问题严重的严肃问责。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镇(街道)要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美丽庭院”创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卫生城市(县城)创建等工作,

加强文明如厕、厕所日常管护、卫生防疫知识等宣传教育力度，积极培养群众良好文明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发挥群众主体作用，提升村民对改厕的参与度。要通过媒体宣传、信息公示、上门服务等多种形式，引导群众规范使用改造后厕所，公正公平评判改造成果和管护成效。

附件：博山区“4+N”方式实施清单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0日

附件：

## 博山区“4+N”方式实施清单

“4+N”方式	任务目标	实施清单	责任单位
镇近郊集体经济强的村庄	全区域镇近郊集体经济强的、具备纳入城镇管网处理生活污水条件的村庄5个。2019年12月底前要启动实施其中不少于3个村庄；2020年12月底前5个村要全部启动实施；2022年12月底前，以上村庄厕所粪污纳入城镇生活污水管网。	<p>2019年12月底前，结合村庄数量、布局、人口规模、粪污产生量等因素，制定农村生活污水纳入城镇管网工作方案；对需要接纳村庄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研究制定改造提升方案。督促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693—2019）；50%具备纳入城镇管网处理生活污水条件的村庄启动实施厕所粪污纳入城镇生活污水管网。</p> <p>2020年12月底前，5个具备纳入城镇管网处理生活污水条件的村庄启动实施厕所粪污纳入城镇生活污水管网</p> <p>2022年12月底前，5个村庄厕所纳入城镇生活污水管网。</p>	区生态环境分局、域城镇
农业“新六产”发展较好、发展旅游的村庄	全区农业“新六产”发展较好、发展旅游的村庄中，已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计划接入厕所粪污的村庄2个，2019年12月底前池上镇中郝峪村启动实施；2020年12月底前博山镇朱南村启动实施；2022年12月底前，以上村庄实施厕所粪污并入生活污水处理	<p>2019年12月底前池上镇中郝峪村启动实施</p> <p>2020年12月底前，乡村旅游景区(点)公厕基本实现“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的目标。</p> <p>2020年12月底前博山镇朱南村启动实施；</p>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池上镇，博山镇

	理。	2022年12月底前,2村庄实施厕所粪污并入生活污水处理。	
--	----	-------------------------------	--

<p>有一定集体收入、对粪肥需求不大的村庄</p>	<p>有一定集体收入、对粪肥需求不大的村庄中，具备建设单户或多户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条件的7个，2019年12月底前源泉镇和博山镇分别要启动实施不少于2个村庄；2020年12月底前，分别要启动实施不少于3个村庄；2022年12月底前，以上村庄基本完成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工作。</p>	<p>2019年12月底前，综合村庄人口集聚程度、地理地形条件、污水产生规模等因素，科学布局建设分散式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源泉镇和博山镇分别要启动实施不少于2个具备建设单户或多户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条件的村庄，启动建设单户或多户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工作。</p> <p>2020年12月底前，源泉镇和博山镇分别要启动实施不少于3个村庄；具备建设单户或多户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条件的村庄，启动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工作。</p> <p>2020年12月底前，对已建设分散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管，确保达标排放。</p> <p>2022年12月底前，所有村庄基本完成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工作。</p>	<p>区生态环境分局，源泉镇，博山镇</p>
<p>采用三格（双格）、双瓮式改厕模式的村庄</p>	<p>2019年12月底前，启动实施农村改厕服务站建设和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2020年12月底前，85%的镇办实施农村改厕服务站建设和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2022年12月底前，所有采用三格、双瓮式改厕模式的村庄，基本实现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p>	<p>2019年12月底前，严格公示公开程序，以村为单位进行公告栏公示，以县为单位进行政府网站公示，积极推进以市为单位构建农村改厕信息录入系统。摸清农村规模化种植企业（户）、农业合作社、农村沼气服务组织等情况，合理确定农村改厕服务站布局。对便器和化粪池未安装或损坏的，贮水桶施工不达标或未做保温的，做好安装、更换、维修等工作。启动实施农村改厕服务站建设和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以大养殖场为依托建设有机肥加工、生物质制气等资源化利用项目。积极开展源头治理，鼓励分片区配建生物发酵池，对粪污进行集中贮存、二次发酵，做到就地就近消纳。推广无棣县开展“规范化管理、整体化提升、智能化运行、资源化利用”的“四化”后续管护长效机制试点经验。</p> <p>2020年12月底前，85%的镇办实施农村改厕服务站建设和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各改厕镇街</p>

		2022年12月底前，所有采用三格（双格）、双瓮式改厕模式的村庄，基本实现厕污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	--	--	--



---

抄送：区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0日印发

---